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大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894,499,194.82	0.00	11,788,443,851.51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6,876,670.68	0.00	3,659,221,880.05	0.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9,016,941.65	15.52%	11,697,151,173.94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14,978.42	64.44%	194,799,766.20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821,293.21	1.71%	179,758,453.44	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4,426,724.82	1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21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21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86%	5.19%	0.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0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4,720.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01,63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31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4,349.31	

合计	15,041,312.7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7%	326,603,866		质押	326,6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62,400,000	62,400,000	质押	62,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7,95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15,900,000	质押	15,900,0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7,95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2,9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7,598,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120,797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20%	1,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26,603,866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3,8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8,3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0,000
高正林	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00
张吉学	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8,408	人民币普通股	7,598,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20,797	人民币普通股	2,120,797
陈军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张克明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陈虎	1,4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 30.90% 的股份，持有本公司 6.85% 的股份。高正林先生、王家好先生、张吉学先生持有恒邦集团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卖出金融资产所致。
2. 应收票据：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42.53%，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硫酸，产品价格降低，收回的货款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59.92%，主要原因是公司货款回收及时所致。
4. 工程物资：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44.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49.83%，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搬迁支出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34.71%，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30.9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减少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
8. 应付票据：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91.86%，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9. 应付账款：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35.20%，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合同到期付款增加所致。
10. 预收账款：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91.66%，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电解铜及白银货款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73.84%，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 应付利息：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46.45%，主要原因是公司累计计提的公司债利息增加所致。
13. 预计负债：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3774.4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栖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对施工队工程预计增加。
14. 其他综合收益：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3244.75%，主要原因是套期保值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年1-9月较2015年1-9月减少162.9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卖持仓，由于黄金价格上涨，产生亏损增加所致。
16. 投资收益：2016年1-9月较2015年1-9月增加221.24%，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黄金租赁后产生的盈利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较2015年1-9月增加149%，主要原因公司压缩库存和减少预付款支付导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较2015年1-9月减少35.9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较2015年1-9月增加724.4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	2008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恒邦冶炼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	2008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			
--	--	--	--	--	--

			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活动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恒邦冶炼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0.00%	至	30.00%
-------------------------	-------	---	--------

度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072	至	23,493.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上涨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胜利

2016 年 10 月 25 日